

115年度汐止區 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協辦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受託測繪業：永璋測繪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L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宣導說明會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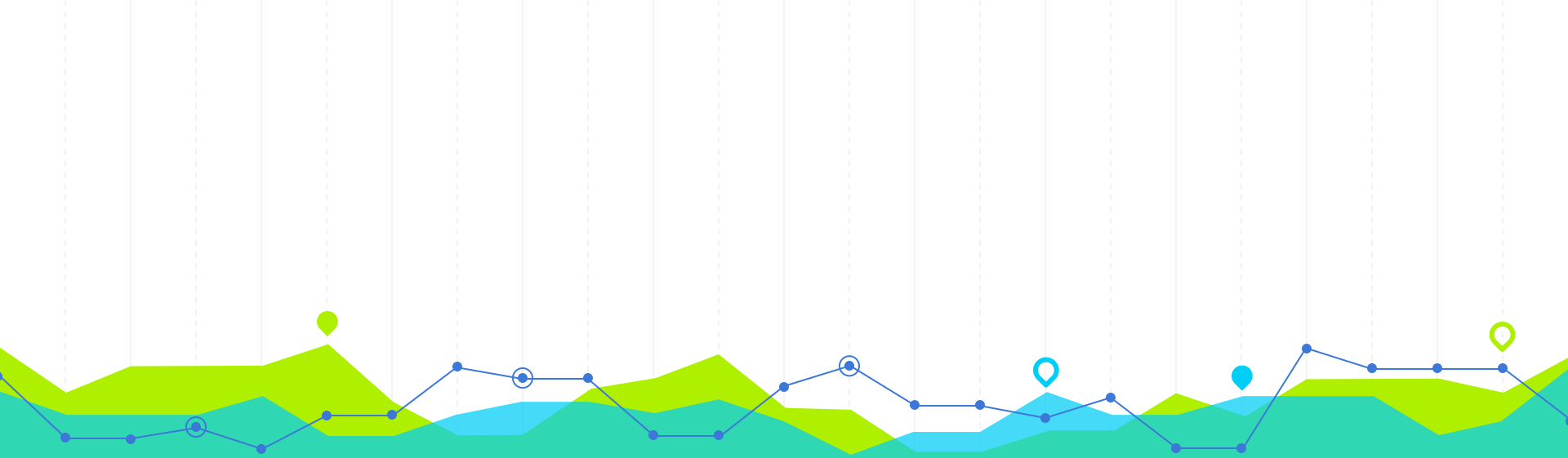
- 一、影片播放
- 二、重測事項宣導
- 三、有獎徵答

主題

- ❑ 為什麼要地籍圖重測？
- ❑ 新北市115年度汐止區重測範圍
- ❑ 我是所有權人，該注意些什麼？
- ❑ 什麼是地籍調查？
- ❑ 什麼是協助指界？
- ❑ 所有權人未到場會不會影響權益？
- ❑ 我與鄰地指界不一致怎麼辦？
- ❑ 公告與異議複丈
- ❑ 為何重測前後面積有增減？

大家好!

簡報人：張傑銘



為什麼要地籍圖重測？

地籍原圖→地籍副圖→使用逾百年

1

地籍圖演化史

日治時期測繪
臺灣地籍原圖

1



2

原圖描繪
裱裝副圖

地籍圖演化史

日治時期測繪
臺灣地籍原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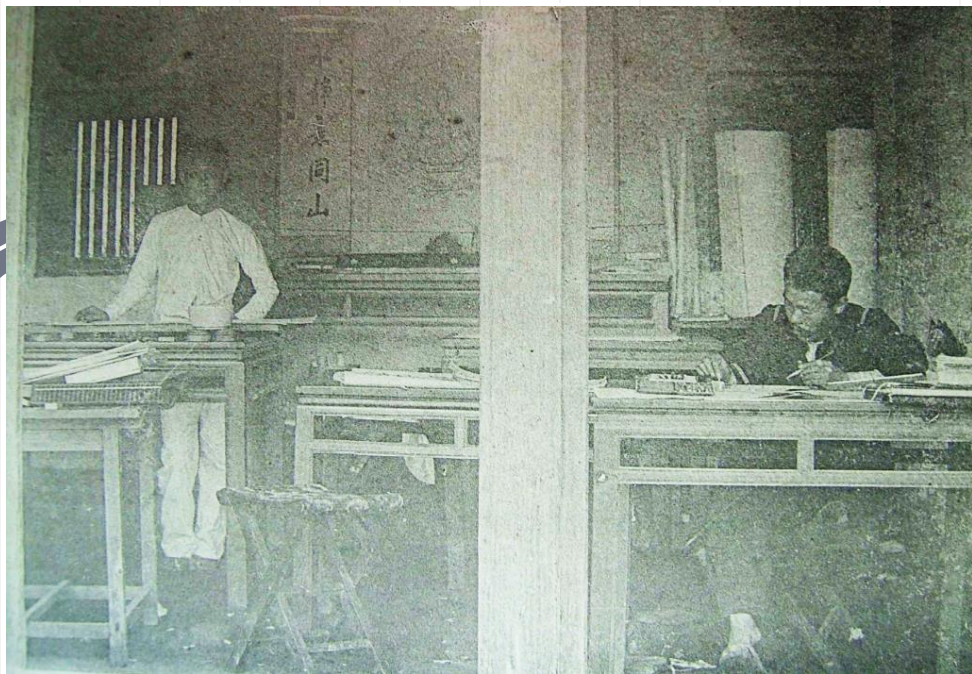
2

原圖描繪
裱裝副圖

地籍圖演化史

日治時期測繪
臺灣地籍原圖

1



2

原圖描繪
裱裝副圖

地籍圖演化史

日治時期測繪
臺灣地籍原圖

二戰炸毀原圖

副圖現況：

- 圖紙伸縮
- 破損嚴重
- 比例尺過小

1

3

5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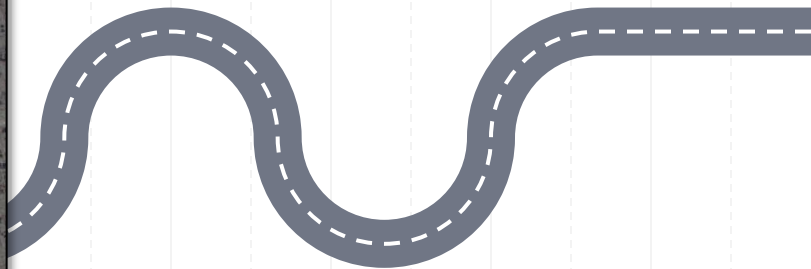
原圖描繪
裱裝副圖

使用副圖
迄今逾百年

地籍圖演化史



- 副圖現況：
- 圖紙伸縮
 - 破損嚴重
 - 比例尺過小



地籍圖演化史

日治時期測繪
臺灣地籍原圖

二戰炸毀原圖

副圖現況：

- 圖紙伸縮
- 破損嚴重
- 比例尺過小

1

3

5

2

4

6

原圖描繪
裱裝副圖

使用副圖
迄今逾百年

地籍圖重測
計畫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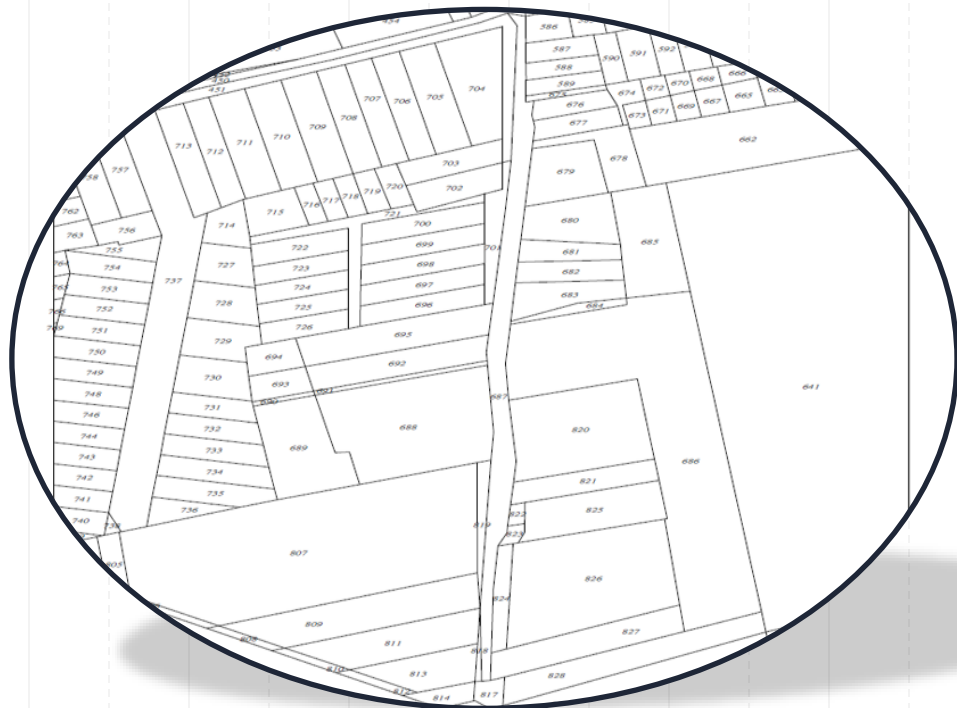
地籍圖演化史



6

地籍圖重測
計畫與執行

重測後地籍圖



- 重新編定段界、地號
- 採用數值法測量技術
- 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
- 可由電腦展繪不同比例尺
- 避免地籍圖隨時間推移產生圖紙伸縮、謄繪與讀數等誤差



新北市115年度

汐止區重測範圍

重測範圍 / 影像套疊示意圖 / 里界示意圖

2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測字第11502075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永璋測繪有限公司」為「115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併115年度至116年度土地複丈委託辦理案」汐止重測區受託測繪業者。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21條第2項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加速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業務，本府地政局於115年1月14日決標予「永璋測繪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併115年度至116年度土地複丈委託辦理案」汐止區地籍圖重測業務。
- 二、公告日期：15日（115年1月29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
- 三、受託測繪業者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335巷7弄5號。
- 四、受託測繪業者測區辦公室：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312巷16弄27號1樓。
- 五、委託辦理區域：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保長坑段石門小段、康語坑段、姜子寮段姜子寮小段、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石碇子段作坡內小段、鵝鶯崙段鵝鶯崙小段、鵝鶯崙段小坑小段、茄荖腳段等地段約5,815筆，面積約為1,686公頃。

六、委託日期：依據契約簽訂辦理期限。

七、委託事項：

(一)地籍圖重測業務，包含下列工作項目：

- 1、重測作業宣導。
- 2、圖根測量。
- 3、地籍調查（含協助指界）。
- 4、界址測量。
- 5、異動整理。
- 6、面積計算及編造清冊。
- 7、繪製地籍公告圖（含重測結果通知書寄發）。
- 8、繪製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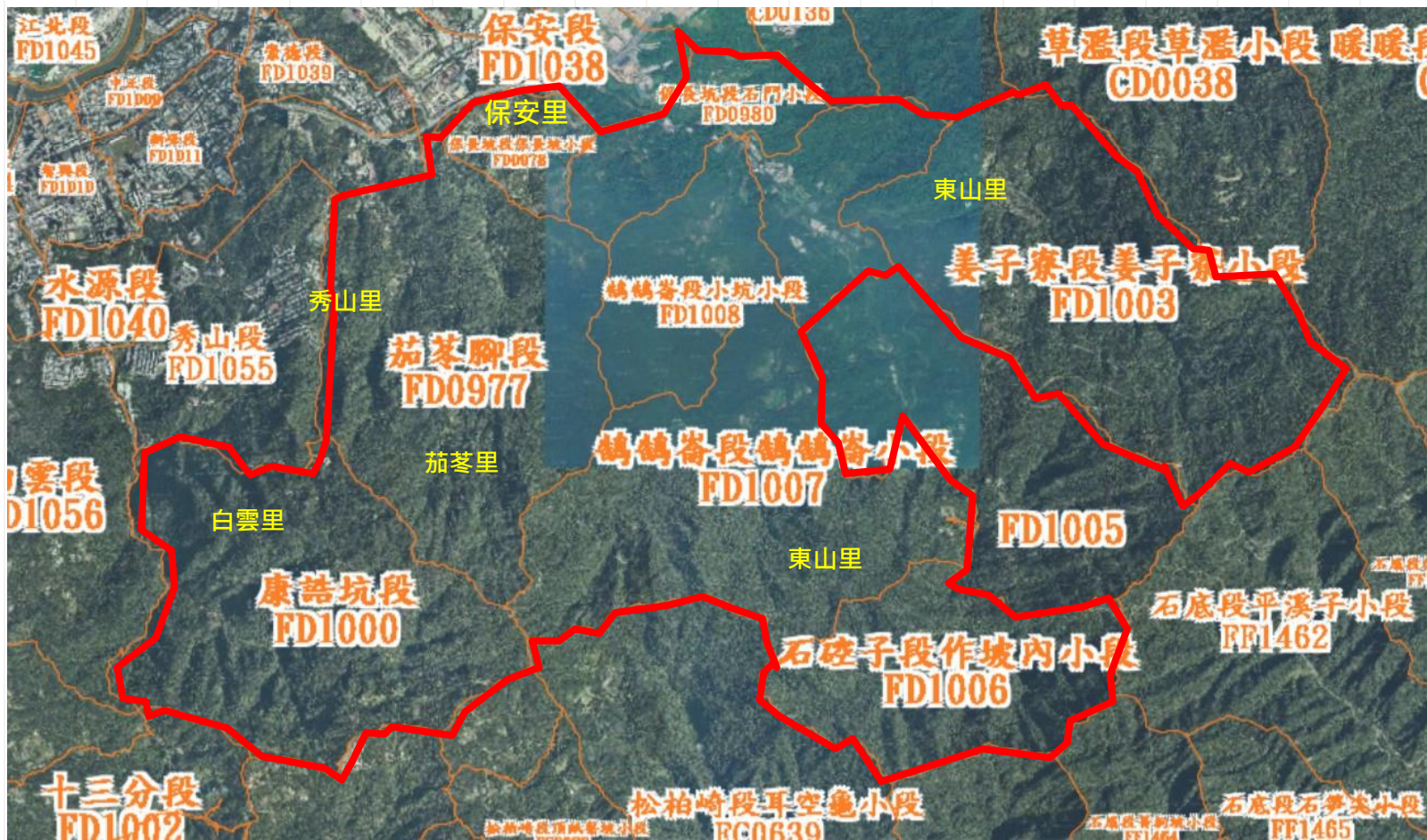
(二)數值區土地複丈：上開區域重測公告截止次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之土地鑑界案。

八、法規依據：國土測繪法第21條第2項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7條規定。




九、本委託辦理案參照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為陳委員素霞、許委員才仁、楊委員恩捷、韓委員仁毓、邱委員式鴻、駱委員旭琛、王委員定平。

十、請前開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期間配合該公司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15年度汐止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與航照影像套疊示意



里界示意圖

-  段界
-  里界
-  115年重測範圍





我是所有權人該注意什麼

會同地籍調查/協助指界→公告→換發權狀

3

地籍調查

Q：什麼是地籍調查？

A：確定界址的過程就是地籍調查。



到土地現場將界址詳細的告訴地籍調查人員

地籍調查

Q：接到調查通知時要怎麼辦？

A：土地所有權人（或委託他人）請攜帶地籍調查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印章，依通知書所載時間、地點到現場指界。



請攜帶
調查3寶

新北市 重測區辦公處：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電話：(02)26943456分機 3220、3321、3252
新北市政府 寄

(郵遞區號) 220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號
土地所有權人 姓 方○○
受 文 者 請至土地產寫現場一樓會同後前往土地坐落現場。
小 第五版區成子寮段獅子頭小段 地籍圖
辦理地籍圖 地 21 3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0月3日測量字第106070

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

本件因有下列原因不能送達特此報告

(一) 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地址之處所。
 (二) 文書(郵件)所書應送地址欠詳(明)。
 (三) 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居狀況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故不能辦理寄存送達。
 (四) 應受送達人 附寄人 受領人 附件接收人拒絕受領且不允許辦理寄存送達，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
 (五) 應受送達人 拒絕受領。
 (六) 判斷是否具有法律上理由。

送達原因簡章

郵遞送達人

註：本報告書應於不能送達之日撤還原寄存機關，其送達處所與機關不同時，應按該地文書類別所書之日期，自行撤還。



地籍調查

地籍調查的時間.地點

地籍調查土地地號

有問題可聯繫重測
辦公室承辦人員

永璋測繪有限公司受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

115 年 01 月 28 日 永璋115地測字第001號

(郵 遞 區 號)	221
地 址	新北市汐止區崇寧街480號
(上 地 所 有 權 人)	
受 文 者	王OO
辦 理 地 籍 圖 重 測 原 因	本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等九小段地籍圖經本府報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11月04日測籍字第1141588641號及114年11月27日測籍字第1141301832號函公存為委託辦理上開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受 託 辦 理 依 據	本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依據「國土測繪法」第21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規定，於115年01月29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1502075941號函核定，依照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委託辦理等。
地 籍 調 查 時 間	115年3月17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 (集合地點:姜子寮段石墜子小段68-2地號土地現場)
地 籍 調 查 土 地 坐 落	本市汐止區姜子寮段石墜子小段68-2地號等1筆
辦 公 室 地 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12巷16弄27號1樓
辦 公 室 電 話	(02)-2691-7086
承 辦 人 姓 名	蕭孟岳
應配合事項:	<p>一、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依上開所列地籍調查時間，到達土地坐落現場，指認土地界址，自行設立界標後，在地籍調查表上認定簽章。</p> <p>二、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設立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能自行指界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逕向汐止重測區辦公室(如左列辦公室地址)免費領取，若不能指界者，請勿領取，由承辦人員於協助指界後辦理。</p> <p>三、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法人者為其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到現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如用空白委託書)。</p> <p>四、若土地登記為私法人名義者，應請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到場指界人之身份資格文件，俾憑於地籍調查表上指界認章，並於檢附之文件影本上簽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指界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及簽章。</p> <p>五、通知登記名義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已死亡尚未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者，得由合法繼承權利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影印本等)，憑以到場指界及認定簽章。</p> <p>六、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時間，當日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請另行定期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日期及時間。</p> <p>七、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重測區辦公室電話聯繫洽詢。</p>
 	
永璋測繪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欽霖 統一編號：89632036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55巷7弄5號1樓	
電話：(02) 2793-3817	
汐止重測區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12巷16弄27號1樓	
電話：(02) 2691-7086	

地籍調查

Q：接到調查通知時要怎麼辦？

A：現場請詳細告訴地籍調查人員「土地四周圍界址位置」，再由調查人員依實際指界情形詳實的紀錄在地籍調查表上。



地籍調查-地籍調查表認定簽章

- ✓ 地籍調查表上欄位記載內容是否確實
- ✓ 界址標示欄所記位置與略圖上記載是否一致
- ✓ 土地所有權人在調查表上每一欄內逐項認定
- ✓ 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地籍調查-現場實況

土地所有權人

地籍調查人員



地籍調查表

地籍調查

Q：現場不知道界址在哪?!

A：指界確實有困難，得請重測人員協助指界，告知界址位置，再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是否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如不同意則應自己另行指界。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 界址定期通知書

協助指界的時間.地點

協助指界土地地號

重測辦公室承辦人員


永璋測繪有限公司受新北市政府委託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

115年01月28日永璋115地測字第001號

(鄰 遶 區 號)	221
地 址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60號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受 文 者	王00
協 助 指 界 時 間	115年7月15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 (集合地點: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68-2地號土地現場)
協 助 指 界 地 址	本市汐止區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68-2地號等1筆
受 託 辦 理 依 據	本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依據「國土測繪法」第21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辦法」規定,於115年01月29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1502075941號函核定,依照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重新實地地籍測量。
辦 公 室 電 話	(02)-2691-7086
承 辦 人 姓 名	蕭孟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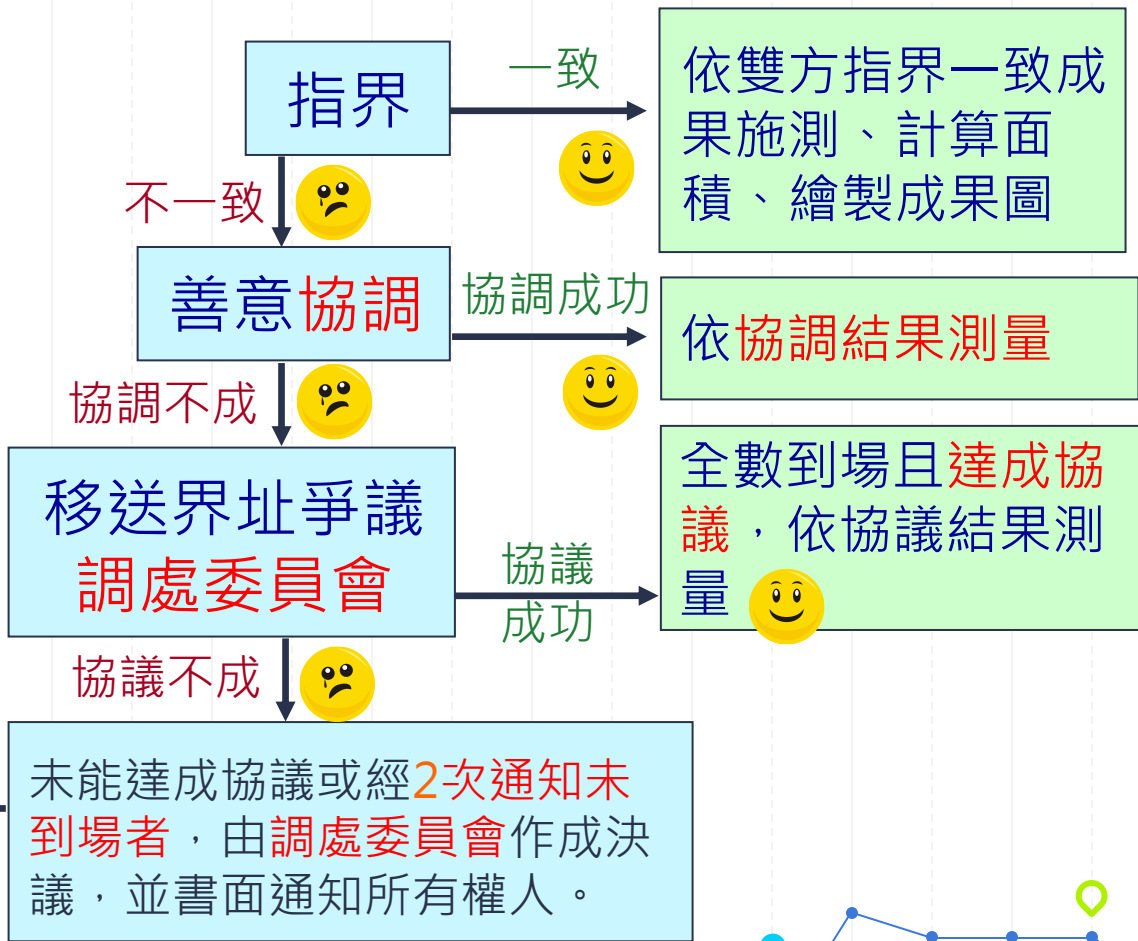
應配合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人應請事先配合清除界址附近障礙物,依上開所列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到達土地坐落實地領界,同意協助指界者,請自行埋設界標,並於地籍調查表內指定簽字。
- 二、實地協助指界之結果如有不同意者,應請自行指定界址,並就所指定之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標示認定簽章,俾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調處事宜。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無法依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到現場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或聯繫地籍調查人員另定期辦理。(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
- 四、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到場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又未另行指界者,則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之規定進行施測。
- 五、若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毗鄰之界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4條之1規定,僅能以下列規定施測:(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址線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進行施測。(二)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款方法,實地測定界址,進行施測。
- 六、同一重測區內有多筆土地,但通知不同日期、時間而無法指界者,得聯繫重測區辦公室擇期一併辦理,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洽詢;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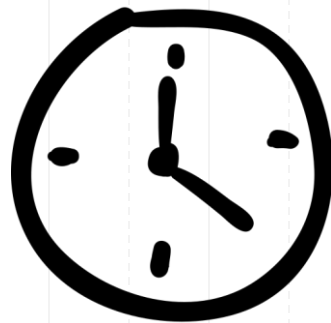

永璋測繪有限公司
負責人: 蕭欽霖 統一編號: 89632036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53巷7弄5號1樓
電話: (02) 2793-3817
汐止重測區辦公室:
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12巷16弄27號1樓
電話: (02) 2691-7086

地籍調查

Q：跟鄰居指界
不一致怎麼
辦？



公告



時間：預計**115**年10月中旬開始，公告**30**天

地點：依通知書上記載地點。

內容：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相關清冊

權益：(1)公告期間-異議複丈(有來指界的所有權人)
(2)公告完成-換發權狀(地段、地號、面積)

異議複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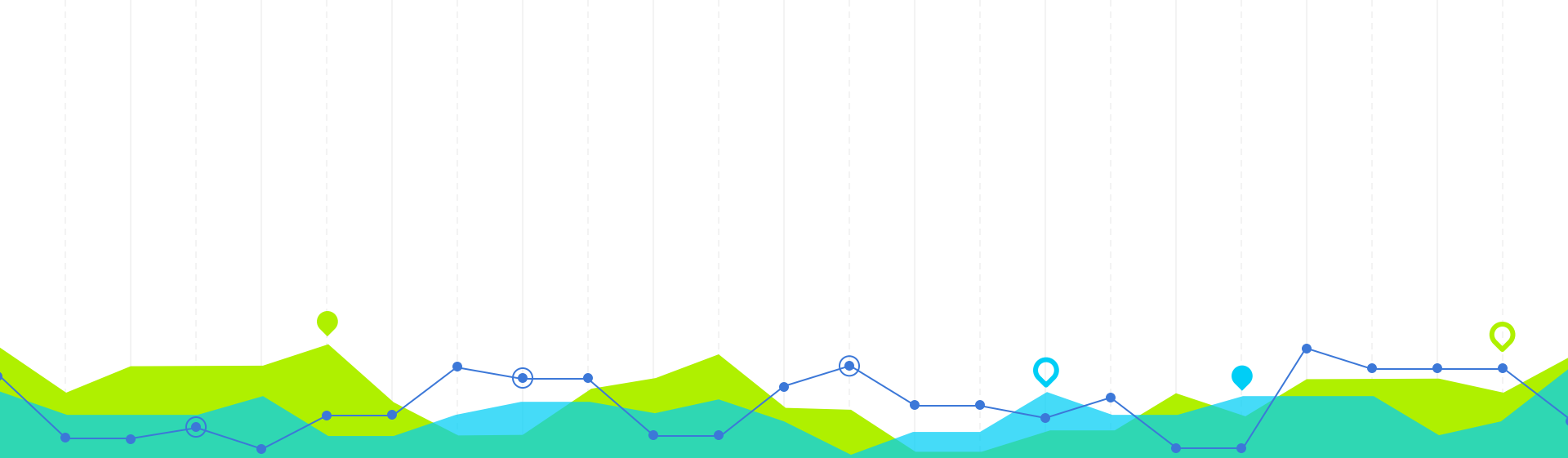
Q：如果覺得重測有誤，我該怎麼做？

A：地籍調查通知時間，配合到土地現場設立界標或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具資格）得申請異議複丈。

意義：依調查結果重新檢測重測成果

申請時機：公告期間
繳費申請

面積(m ²)	0~200 (未滿)	200~1,000 (未滿)	1,000~10,000 (未滿)	10,000~
基本費	2,500	3,000	3,500	4,000
施測費 (每5個界址點)	1,000			
單筆最低收費 (宗地界址點5點以下)	3,500	4,000	4,5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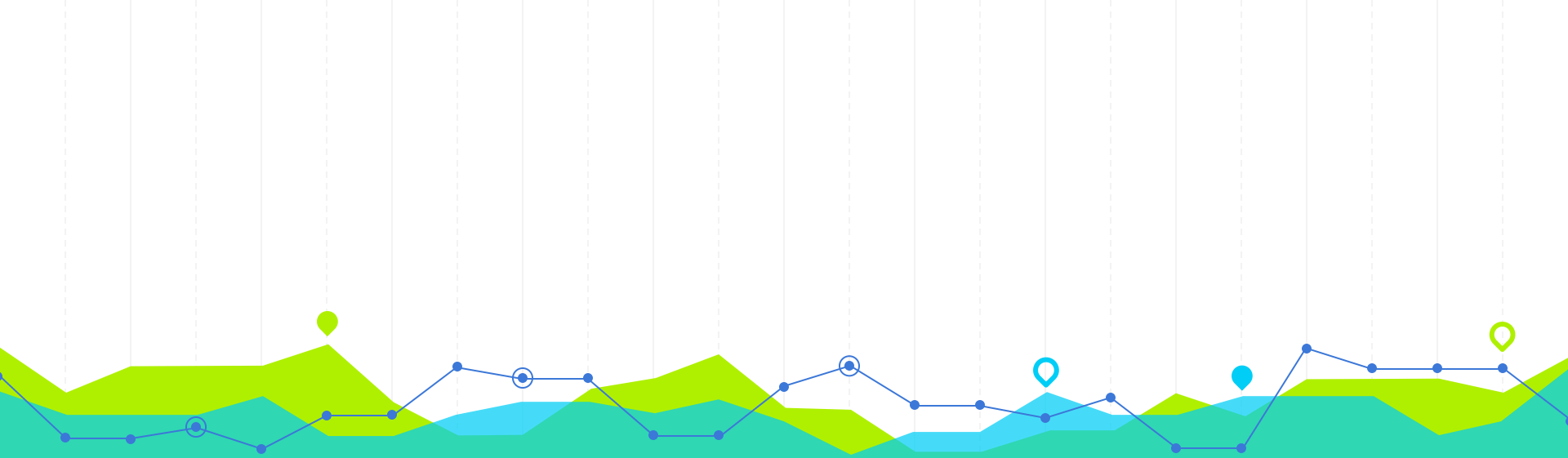
為何重測前後面積有變動

地籍原圖使用逾百年 → 依指界（實地使用範圍）測繪

4

為何重測前後面積有變動

- ✎ 天然地形改變、測量儀器精度提高、圖紙破舊伸縮等，均為不可避免之因素。
- ✎ 按土地四至界址以所有權人最明悉，辦理重測時，由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設立界標，地政機關依據所有權人指界結果施測，測定各宗土地位置、形狀、大小，**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實地使用之範圍並無變動，自應視為其原有產權範圍**。(內政部74年9月9日(74)臺內地字第340883號函)
- ✎ 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釋字第374號)
- ✎ 計算小數點位數不同→ **重測前**：平方公尺（整數位）
重測後：平方公尺（小數第2位）



補充說明

未到場指界

5

地籍調查-所有權人未到場

Q：本人當日無法親自到現場怎麼辦？

A：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或
連絡承辦人另訂期會同辦理。

地籍圖重測委託書					
委託處理 土地坐落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委託處理事項 代為指認上開土地坐落口開界址並接受地籍調查有關應辦事項。 (委託處理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					
受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地址
					簽名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地址
					簽名
止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地址
					簽名
地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地址
					簽名
所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地址
					簽名
權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地址
					簽名
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地址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指區內之委託處理有效期限部分，得視委託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填載；
有填載期限者，受委託人僅能於期限內代為辦理委託事項。
無填載期限者，受委託人得代為辦理地籍調查指界有關事項至完成為止。

地籍圖重測委託書

委託標的：
請依通知書上資料填
載

「受委託人」姓
名在這唷

所有權人姓名在
「委託人」這唷

地籍圖重測委託書				
委託處理 土地坐落	新北縣汐止鄉鎮 姜子寮段 石墜子小段			地號 46
委託處理 事項	代為指認上開土地坐落四周界址並接受地籍調查有關應辦事項。 (委任處理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			
受委託人 姓名	王飛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出生 年月日 65.07.07	聯絡 電話 0922345678
委託人 通訊 地址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頂街○○號			簽章 王飛
委託人 姓名	葉同	身分證 統一編號 B234000190	出生 年月日 55.08.09	聯絡 電話 0922345377
委託人 通訊 地址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頂街○○號			簽章 葉同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委託人 通訊 地址				簽章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委託人 通訊 地址				簽章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委託人 通訊 地址				簽章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委託人 通訊 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8 日				

*註：() 括弧內之委任處理有效期限部分，得視委任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填載；
有填載期限者，受委託人僅能於期限內代為辦理委託事項。
無填載期限者，受委託人得代為辦理地籍調查指界有關事項至完成為止。

地籍調查-所有權人未到場

Q：本人真的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怎麼辦？

A：可依通知書電話另定期辦理。



地籍調查-所有權人未到場

Q：沒有到場指界會不會影響我的權益？

A：地政人員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
鄰地界址、現使用人之指界、參照舊地籍圖、地方習慣。

(參照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

未設立界標或未到場指界者，在重測結果公告時不得聲請異議複丈。

(參照土地法第46條之3第2項)





有獎徵答

感謝蒞臨!

重測作業宣導會結束